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3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16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赖云海鲜店销售的金鲳（购进日期：2023-11-15）

一、抽检基本情况：当事人销售的金鲳（购进日期：2023-11-15），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孔雀石绿项目检验不合格的金鲳，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版）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版）第五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肆拾伍元（¥145）；二、对当事人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玖佰元（¥9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零肆拾伍元（¥104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038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金鲳量不大，这个鱼是冷冻采购回来的冰鲜鱼，没有也没必要添加孔雀石绿，顾客需要的时候称重带走，因此导致该批次金鲳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过程中造成的。

(本页无正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